「105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員工餐廳及冷飲部委外經營採購案」（105-B10）

投標須知

1. 為辦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員工餐廳及冷飲部（以下簡稱本餐廳）委外供膳業務，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以提供員工飲食（自助餐為主），供膳內容並可包括一般小吃、素食、中式餐食、麵食、飲料等之服務項目。

二、供膳地點：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地下1樓員工餐廳及冷飲部。

三、履約期間：期限1年，105年9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如廠商履約實績良好，機關得以原條件續約4年。

四、供應項目：

（1）早餐-中式或西式餐點。

（2）午、晚餐-自助餐：

1、主菜：每日應提供4種以上（係指雞、鴨、魚、肉類等）供選購。

2、副菜：每日應提供10種以上（係指純蔬菜類、葷菜雜燴或素菜、豆類製品等）供選購。

3、菜色應每日更新，並附湯（自由取用）。

4、白飯。

（3）特製便當：依機關指定之菜色及價格調配。

（4）中式合菜（桌餐）：應備菜單任選（可限定採預約制）。

（5）冷飲部：供應中西式茶飲、咖啡等飲料、點心及伴手禮等。

（可規劃為營業時間上午7時至晚上9時之便利商店）。

（6）前項快餐、飲料、中式合菜之售價應送機關預審。

（7）前開自助餐為契約主要部份，應由廠商自行履約，其餘項目得由廠商自行酌量情況洽協力廠商分包，但仍由得標廠商負全部契約責任。

五、供應時間：機關上班日每日早餐自上午7時至9時；午餐自上午11時20分至下午1時30分；晚餐自下午5時至下午7時。

六、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證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本件投標如為自然人，

則免提供上開資料)。

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檢具證明文件，廠商得以

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投標代理人委任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可免)。

(5)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6)投標標價清單

(7)投標廠商聲明書

(8)相關法律切結書。

(9)經營企劃書9份。

七、本件招標文件請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八、廠商得於**截止投標日前**，以電話事先聯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帶勘現場(聯絡人：書記官李德農，電話：07-2161468分機3161)。

九、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案號或招標標的。

十、投標文件須於 **105年7月4日下午17時3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於**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

十一、開標及評選時間：民國105年7月5日上午10時開標，資格符合廠商隨即辦理評選程序。

十二、 開標及評選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本署五樓簡報室)

十三、 本標案於投標後區分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公開評選程序。資格符合者，立即進入第二階段。

十四、 評選方式：

評選時按所提報之經營企畫書內容，由廠商以口頭作10分鐘重點說明，其評分標準詳如評選須知，經評選優勝廠商，依序取得議約權（詳評選須知）。

十五、 有權參加評選、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十六、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0,000元**，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期無待處理之情事，全數無息退還。

十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其他特約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自行設置電量獨立分錶，電費由廠商自行負擔(每度4元計算)**。**

(二)本須知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

(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並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四)烹煮地點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員工餐廳廚房，廠商如須由他處廚房烹煮後運送至餐廳供應同仁取用時，運送過程中應以保溫餐車為之，以保持食物之新鮮與衛生。

(五)得標廠商對於分包廠商不得收取權利金或其他相類之利益，僅得依比例分攤各相關費用。

（六）標租區域除中央廚房外，其他區域不得有火源烹煮（輕

食除外），如認確有需要，必須先經機關評估同意。

十九、檢舉電話：

(一)法務部調查局：02-2291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電話：07-2161468傳真：

07-2613740。

(三)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